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29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庭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d9849@gov.taipei

主旨：有關厚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厚美德金輕鬆血糖檢測系統」(衛部醫器製字第006265號，生產批號：C4H26011F，有效期限：2024/06)醫療器材回收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12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23800854號函辦理。
- 二、案係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於112年3月29日查獲旨揭醫療器材外包裝未依核准刊載且有效期限僅標示「年/月」，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
-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循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下架回收事宜。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